

有關申請已故人士的《登記事項證明書》
(辦理已故人士的親生子女的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)

如已故人士的親屬要辦理《居留權證明書》(簡稱“居權證”)的申請手續，可以申請該已故人士的《登記事項證明書》。在提出申請時，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i) 已填妥及簽署的《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表 — 有關已故人士》[ROP171]；
- (ii) 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；
- (iii) 要辦理居權證的親屬的身份證副本；
- (iv) 申請人與已故人士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；
- (v) 該已故人士與要辦理居權證的親屬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；及
- (vi) 該已故人士的死亡證副本。